

民國 100 年參與律師新制考試 典試工作經驗談

—兼論律師訓練列為律師考試一環之可行性

考試委員 林雅鋒

*本文民國 101 年 1 月發表於《人事行政季刊》，第 178 期。

壹、前言

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 日就職後，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考試）制度最重大的改革，即為於 98 年 8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48 次考試院會議修正律師考試規則，將律師考試改為以分試方式實施，該規則嗣於同年 9 月 4 日發布，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律師考試新制。

律師考試自 39 年開始舉辦以來，迄今已 60 餘年，報考人數從 39 年之 25 人，至 96 年突破 8,000 人，98 年報考人數為 8,947 人，今（100）年則首次突破萬人，高達 10,545 人。人數急遽上升之一個重要原因為 90 年至 94 年之間，各大學大量設立法律系，使畢業人數激增，另因近年來法治社會對於法律職業者之需求增加，故報考人數屢創新高。本年律師考試第一試於 100 年 8 月 27 日舉行，同年 9 月 26 日榜示，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為 9,055 人，錄取 3,020 人，實際錄取率 33.35%（尾數同分均予錄取）。第二試亦於同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完畢，總計應考人數 2,986 人，全程到考人數 2,902 人，到考率 97.19%。本考試預定於同年 12 月 27 日榜示。

猶記筆者當時獲聘擔任 100 年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時，心中誠惶誠恐，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壓力，一時之間猶如千斤重擔壓在肩頭。這一路走來，筆者與考選部全體試務人員及典試委員會所有成員，均以專注謹慎的態度，務求每一環節都不能出錯，小心再小心，討論再討論，查證再查證，只希望考試能順利進行並完成。

現在 100 年律師考試總算順利漸近至尾聲了，筆者與全體參與人員所累積得到的一些經驗，希望能藉由本文記錄下來，俾提供作為辦理 101 年律師考試的參考。

貳、簡介律師考試之沿革及新制內容

律師考試於 39 年首次辦理，歷經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 39 年至 78 年，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第二階段自 79 年至 89 年，錄取人數以到考人數 16% 為原則，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低於 50 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均不予及格。另應考人總成績滿 60 分以上者，且無有關法令規定情事者，均予錄取。

第三階段自 90 年起至 91 年，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明定律師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均不予及格。

第四階段自 92 年起迄 99 年，參酌前 5 年及格率人數統計資料，取其平均數，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8% 為及格，足額錄取。應試科目有 1 科為 0 分，即不予及格，但刪除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之規定。

第五階段即為本次新制，改革後之整體及格率提高為全程到考人數 10.89%，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者，不予及格。

新制律師分試考試自 100 年起，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題型，廣泛測試應考人法律基本知能，通過測驗式第一試考試之應考人始得參加第二試，以申論式試題為主之考試，以測試應考人法律專業知能之深度。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律師考試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如下：綜合法學（一）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綜合法學（二）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科目五科如下：一、憲法與行政法。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於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附發法律條文。

至於及格標準，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者，不予及格。

參、命題階段

律師新制實施後，為強化考試之信度與效度，考選部採行多項命題改進措施：建立命題委員人才庫、建置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聘請實體與訴訟法學者與實務界共同綜合性命題、採常設題庫小組方式建立測驗題與綜合型申論題之題庫（其中申論式綜合型試題以小組方式命題）等。

新制律師考試因為第一試之科目多達 15 科，因此依各科目之相關連結，分 4 組命題。第 1 組為公法組，負責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 4 科之命題；第 2 組為民事法組，負責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 科之命題；第 3 組為刑事法組，負責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等 3 科之命題；第 4 組為商事法組，負責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等 6 科之命題。

本考試為高等考試層級，故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之資格，依據典試法第 6 條、第 10 條之規定，應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即擔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6 年或副教授 3 年或教授、高等考試及格 10 年以上之簡任官或相當簡任官職、或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

本次考試總共遴聘命題委員 32 人、閱卷委員 46 人，其中法學界學者所占比例為 69.8%，司法實務界專家所占比例為 30.2%。於遴選法律學者擔任典試委員或命題、閱卷委員時，會將該學者近年來在大學院校曾開設與應考科目相關之課程者，列入優先考量，目的在使學者所出考題，能盡量與現時法律發展貼近。至於司法實務界之典試委員或命題、閱卷委員，則以實務經驗豐富，嫻熟相關法律之運用者，為優先考量。

本次考試第一試因為是律師考試有史以來第一次採選擇題之題型，題型之設計困難度極高，對命題委員極富挑戰性，要在法學界、實務界及應考人雪亮的眼睛中，設計出具鑑別度、無試題疑義之最佳選擇題，實非易事。所幸筆者腦海中所浮現的每一組最適合之召集人，經一番禮請，都願意排除萬難，在此歷史性一刻共襄盛舉；而每一位召集人所遴請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亦每每在召集人之領導感召下，於炎炎夏日奔波於機關學校與考選部之間，或在考選部開會研商試

題，或於閱卷室埋首閱卷，殫精竭慮謹慎從事。如今第一試及第二試之測驗題及申論題，都通過雪亮眼睛的檢視，沒有不佳的評語，辛苦的閱卷工作也告完成，值本次律師考試漸近尾聲之際，思及所有參與典試、命題及閱卷工作之學者專家的努力付出，筆者心中充滿感恩。

肆、審題階段

測驗題題目採題庫出題作業，考選部於考試前一年內，動員學界與實務界人力約 250 餘人，耗時耗力地累積優良題目，供考試啟動時使用，所以每組召集人需先行在題庫處抽題。從抽題開始，每組召集人即與該組典試委員進行題目審查，每組審查題目約使用兩日，亦即至少達十幾個小時以上。到了考試日期接近時之 100 年 8 月 19 日，試務人員開始進入闈場進行印製試卷作業，以上四組召集人在正式試卷印製前，每位均進入闈場審題兩次以上，召集人進入闈場審題時，必會同多位典試委員一起入闈場審查試題，採小組形式進行討論。

關於國文試題，依據考試院第 10 屆第 52 次會議有關國文科命題原則決議，召集人及審題委員係以下列原則進行審查試題：1. 不涉意識型態。2. 不應有族群、性別之歧視。3. 不考艱澀之古文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4. 不考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於考後觀察，本次律師考試之國文試題，均符合上開原則，而作文題目「法律人之使命」，亦相當容易發揮，頗獲各界肯定。

在第一試前置審題作業階段，闈場內處理順序如下：1. 查、校試題卡，列出重複、疑重複試題。2. 應試科目採小組集體討論方式進行審查。3. 完成校對、交叉校對、校樣等試題內容核校工作。4. 試考：遴選 6 位已分別通過司法官或律師考試之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在闈場內進行測驗題試考，各科試考時間均與正式考試相同。試考後進行討論，每科討論時間均逾 4 小時。試題有疑義時，均打電話與該科目召集人、命題委員或審查委員一再確認、修正或換題，每科作業時間均逾 2 小時。其中多位委員均因試考過程發現疑義，再度進入闈場與試考生進行討論修正。在試考後、正式試題印刷前，筆者以典試委員長身分，再按應試科目與試考生逐題進行檢視，力求試題零缺點。

以上步驟依序進行，非常有效率，從考試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題數僅 37 題，

約佔總題數 300 題十分之一的結果觀之，以上各步驟之確實執行，確實發揮了極大功效。

伍、試題疑義之處理

舉行考試之後，所有召集人及命題委員、審題委員的最大希望，就是應考人能完全同意考選部就考試題目所公布的唯一最適當、最正確之答案，如果所公布之正確答案被應考人質疑，無疑是對試題品質之挑戰。

在本次考試命題、審題階段，所有參與命題之學者專家兢兢業業的努力，得到令人欣慰的結果，原本以為第一試考試完畢後，應考人為求佳績，會對試題標準答案積極提出不同意見，但實際上應考人提出之試題疑義數目居然不多，公法組為 8 題（總題數 75 題）、民事法組為 9 題（總題數 80 題）、刑事法組為 14 題（總題數 75 題）、商事法組為 6 題（總題數 70 題）。

經由各組召集人分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公正處理上開疑義事宜，最後公法組更正 1 題答案、民事法組更正 1 題答案、刑事法組有 1 題不分答案一律給分、商事法組更正 1 題答案。以上共更正 3 題，更正答案率為試題疑義題數之 8.11%；1 題一律給分，占試題疑義題數之 2.70%。

這次考試試題疑義之題數不多，更正率亦不高，對於召集人、所有命題委員、審題委員而言，就是對他們工作的最大肯定。

陸、閱卷階段

考選部對於本次律師考試之閱卷方式，採行下列改進措施：建立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落實閱卷標準會議並採行平行兩閱及第三閱之機制等，以提昇整體閱卷品質。

在每一項國家考試中，申論題最理想之評閱方式，應是採行平行雙閱制度，如此才能對應考人之權益有所保障。律師考試之競爭非常激烈，一分之差，即可能落後於數十人。為提高閱卷公信力，新制在「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注意事項」

中，第 8 點規定：「申論式試卷之評閱分大題或分子題平行兩閱方式進行，作業方式依閱卷規則進行。」第 9 點規定：「為配合平行兩閱之進行，提昇考試之信度與效度，命題委員無論擔任閱卷委員與否，均應切實遵行下列程序：（一）、擬具參考答案，並參加評審及商訂評分標準會議。（二）、閱卷委員如未參與評閱會議，應與該題目其他委員補行商討評分標準程序，並經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評閱試卷。（三）、本項考試正式評閱前，應先採行試評作業。（四）、為使申論式試卷之評閱更具信度，考選部應提供不同題分之優、良、可、劣標準級距對照表供閱卷委員作為評分參考。」第 10 點規定：「申論式試題各科各題計算方式，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分數。但各題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者平均之。」

以上規定，閱卷委員於本次律師考試中均認真遵守、落實執行，相信對於考試公信力之提升，有極大之效果。

柒、律師訓練政策—律師訓練列為律師考試一環之可行性

律師業務多元且複雜，如何在訓練階段，確實提供必要之知能，以提昇律師執業能力，實為一重要課題，尤其在律師考試錄取比例提高之後，律師素質更受到各界的重視。

考試院所主管之專門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目前共有 86 種類科，其中有 4 類科之專技人員考試，應考人於錄取後，需先施以訓練或學習，於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獲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考試應否比照考慮增列律師考試程序之訓練機制，使筆試錄取之應考人於進行訓練及考核及格後，才能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證書？茲分析如下：

- （一）目前專技人員考試計有中醫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及引水人等 4 類科，係適用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之但書例外規定：「（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第 2 項）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

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於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上述 4 類專技人員錄取後訓練所需經費，除引水人外，均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二) 醫事類科及社會工作師等 26 類科，於教育端已含實習階段，故考試錄取者，於辦理執業登記後即可開始執業。
- (三)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保險人員及專責報關人員等 10 類科，係屬普考等級，於考試及格後即可登錄執業。
- (四) 其他專技人員如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 8 類科，考試及格後需經職前訓練（或研習）始得登錄執業。
- (五) 建築師、32 類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航海人員、會計師（完成職前訓練或 2 年工作資歷擇一）等 38 類科，則需具備一定工作資歷始得登錄執業或開業，或請領適任證書。
- (六) 律師與上述第（四）類同，均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並由法務部主管律師之職前訓練。律師法第 7 條規定：「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法務部目前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全聯會為辦理律師訓練，設有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及行政人員，研訂各項職前訓練規範，重要事項如課程與師資並提理監事會通過後，再與法務部研商確定，訓練經費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補助。律師職前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分別為 1 個月及 5 個月，合計 6 個月。

律師職前訓練已實施經年，但外界仍有應再提昇訓練品質之建議，因目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學員，學習態度並非全數良好，全聯會多年來持續努力改進基礎訓練之課程、師資及成績考核方式，雖已見相當成效，但受訓人員因已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故於基礎訓練時學習態度認真度不足，上課秩序尤待改善；而實務訓練亦

缺乏客觀考核機制，致職前訓練難以落實淘汰機制。

本次新制律師考試，預估錄取名額約 900 名，今後每年的錄取人數，可能亦與此數目相當，較 99 年之前最多錄取 600 名，以後參訓人數可能增加約 200 名至 400 名，以現況觀之，目前職前訓基礎訓練的場地、訓練費用均可能不敷所需，實務訓練場所及指導律師人數亦可能不足。

以上困境，於新制律師考試即將放榜之際，已不能坐視不論。短期內，筆者建議法務部應依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之規定，在全聯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最大容訓量之外，是否研議適量將目前律師職前訓練之一部分課程，交由司法官訓練所辦理，俾維持初任律師之一定品質。

長期而言，律師品質之良窳，與法治社會之健全息息相關，考試院基於憲定職掌，對於經由國家考試所錄取，其職務對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權益影響如此之大之律師，沒有不加強訓練之理，否則如何確保掄才品質？故應儘速考慮增列律師考試程序之訓練機制，在應考人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前，先進行訓練及考核，仿目前中醫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及引水人等 4 類科之作法，適用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之但書例外規定：「（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於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後，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如此才能改善基礎訓練學習態度認真度不足的問題。

考選部前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曾召開提昇律師訓練成效專案小組籌備會議，針對律師考試提出兩建議案：

甲案：律師第一試→律師第二試→基礎訓練 1 個月（原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訓練 5 個月（原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登錄。

乙案：律師第一試→律師第二試→訓練 6 個月（原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 1 個月及實務訓練 5 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登錄前研習 2 周→登錄。

上述所稱基礎訓練，考選部建議可配合現有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下設律師訓練分組委員會，未來並可考慮將現行之 1 個月基礎訓練委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但據聞在考選部舉行上開專案小組籌備會議之後，全聯會隨即發函予考選部，表示反對改變律師訓練由該會辦理之現況。

然而為提升法律職業者之品質及顧全司法體系之整體發展，筆者支持律師訓練應設計為律師考試之一環。至於訓練機構宜否改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按國家文官學院為極富盛名之公務人員訓練機構，其訓練品質向為國內、外所肯定，但該機關所擅長者為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並非法律職業者之專業訓練。而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後之法律專業訓練，已有數十年歷史，該機關師資極為優良，對於法庭三角審、檢、辯所應各自扮演角色、所應各自學習科目等之熟稔度，有非常豐富的教學經驗，且對司法倫理非常重視，如法務部能考慮將律師訓練交由該所辦理，相信在該所訓練合格之律師，將與該所訓練合格之法官、檢察官一樣，有相同之職業水準，如此對於民眾所能獲得之法律保護及司法公信力之提升，一定有很大助益。況依現行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律師職前訓練本為該所或全聯會職責，如非必要，實不必轉由其他機關辦理。

捌、結語

時序進入冬末，眾所矚目的 100 年新制律師考試已接近辦理完成，在年底放榜之後的幾家歡樂幾家愁裡，考試院及考選部必須認真檢討新制所做之改變，是否符合社會的需求及期待，是否真的較以往的考試方式更能選拔出最適當的律師。衷心期盼大家的努力，能對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有所助益。